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 月 27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14:30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

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